

证券代码：836447

证券简称：信维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陆怡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募集公司发展所需的中长期资金，满足公司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创

新创业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具体制定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期限、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担保事项、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负责本次公司债券发

行申报事宜。

3) 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申报、挂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挂牌转让等事宜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类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 决定并聘请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6) 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信维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